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
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由从三个其他机构吸收的国家组成，这些机构即：
 - (i)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 (ii)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
 - (iii) 非产权组织管理的任何联盟成员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的四分之一。¹

此外，瑞士作为东道国，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当然成员。²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例会上确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任期在今年届满。因此，必须在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选举这些委员会中每一委员会的新成员。新成员将供职至预计将于2025年7月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下届例会结束。

3. 本文件涉及拟选举的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需请各相应大会及其他机构为选举各委员会新成员作出的决定。

¹ 《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1)款(a)和(c)项。

² 《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第(9)款(a)项。

一、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4.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由巴黎联盟大会从大会成员国中选出的国家组成（“普通成员”）。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应相当于大会成员国的四分之一。此外，产权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瑞士）是当然成员。³

5. 目前的组成。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目前由 42 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41 个普通成员和 1 个当然成员。目前为成员的国家名称在本文件附件的表 1 中以下划线标明。

6. 对再次当选资格的限制。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可再次当选，但再次当选的成员最多只能达普通成员的三分之二。⁴现有 41 个此类成员，当选的普通成员中有 27 个具有再次当选的资格。⁵

7. 新的组成。从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结束至成员国大会下届例会结束期间供职的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应有 45 个成员，其中包括：

(i) 44 个当选的普通成员⁶，将由巴黎联盟大会选举；在目前 41 个当选成员中，有 27 个可再次当选，14 个不得再次当选；

(ii) 1 个当然成员（瑞士）。

8. 因此，请巴黎联盟大会从其成员国中选举 44 个国家为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在这 44 个国家中，目前已是该委员会普通成员的国家不得超过 27 个。

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9.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由大会从大会成员国中选出的国家组成（“普通成员”）。执行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为大会成员国数目的四分之一。此外，产权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瑞士）是当然成员。⁷

10. 目前的组成。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目前由 41 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40 个普通成员和 1 个当然成员。目前为成员的国家名称在本文件附件的表 2 中以下划线标明。

11. 对再次当选资格的限制。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可再次当选，但再次当选的成员最多只能达普通成员的三分之二。⁸现有 40 个此类成员，当选的普通成员中有 26 个具有再次当选的资格。⁹

³ 见《巴黎公约》第 14 条第(2)款(a)项和第(3)款，以及巴黎联盟大会特别议事规则第 3 条第(1)款（文件 A/57/INF/6）。此外，《巴黎公约》第 14 条第(3)款相关部分规定：“在确定席位数目时，用四除后余数不计。”

⁴ 见《巴黎公约》第 14 条第(5)款(b)项。

⁵ $41 \times 2/3 = 27.3$ 。

⁶ 44 个即为巴黎联盟大会的成员国数的四分之一，被 4 整除后的余数不算（见《巴黎公约》第 14 条第(3)款）。巴黎联盟大会共有 177 个成员，其国名列于附件中的表 1。

⁷ 见《伯尔尼公约》第 23 条第(2)款(a)项和第(3)款，以及伯尔尼联盟大会特别议事规则第 3 条第(1)款（文件 A/57/INF/6）。此外，《伯尔尼公约》第 23 条第(3)款相关部分规定：“在计算席位时，以四相除剩下的余数不计算。”

⁸ 见《伯尔尼公约》第 23 条第(5)款(b)项。

⁹ $40 \times 2/3 = 26.6$ 。

12. 新的组成。从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到成员国大会下届例会结束期间供职的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应有 45 个成员，其中包括：

- (i) 44 个当选的普通成员¹⁰，将由伯尔尼联盟大会选举；在目前的 40 个当选成员中，有 26 个可再次当选，14 个不得再次当选；
- (ii) 1 个当然成员（瑞士）。

13. 因此，请伯尔尼联盟大会从其成员国中选举 44 个国家为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在这 44 个国家中，目前已是该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不得超过 26 个。

三、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14. 组成规则。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各类成员组成：

- (i)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当选的普通成员；¹¹
- (ii) 瑞士，作为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为当然成员；¹²
- (iii) 非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的四分之一，这些国家由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¹³，作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

15. 目前为特别成员的国家的名称在本文件附件的表 3 中以下划线标明。

16. 新的组成。根据上述规则，从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结束至成员国大会下届例会结束期间供职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应有 90 个成员，其中包括：

- (i) 将由巴黎联盟大会本届会议选举的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 44 个普通成员（见上文第 7 段第(i)项）；
- (ii) 将由伯尔尼联盟大会本届会议选举的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 44 个普通成员（见上文第 12 段第(i)项）；
- (iii) 瑞士；以及
- (iv) 将由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本届会议指定的一个特别成员。¹⁴

¹⁰ 44 个即为伯尔尼联盟大会的成员国数的四分之一，被 4 整除后的余数不算（见《伯尔尼公约》第 23 条第(3)款）。伯尔尼联盟大会有 179 个成员，其国名列于附件中的表 2。

¹¹ 见《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第(1)款(a)项。

¹² 见《产权组织公约》第 11 条第(9)款(a)项。

¹³ 见《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第(1)款(c)项。

¹⁴ 非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成员国有 7 个。这些国家的国名列于附件中的表 3。将由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的数目因此是 1 个（1.75 个，余数不计）。

17. 因此，请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从其成员国中指定一个非任何联盟成员的国家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

[后接附件]